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7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被告 精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恒緯

被告 林曉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9萬5,7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27、35、43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精律有限公司（下稱精律公司）於民國112
02 年8月2日邀同被告呂恒緯、林曉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
03 訂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
04 （一般借戶專用），約定就被告精律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
05 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新臺幣
06 （下同）500萬元為限額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精律公司
07 於112年8月8日向原告動撥借款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
08 日起至117年8月8日止，自112年8月8日至113年8月8日為寬
09 限期，於寬限期內，按月於8日繳付利息，自113年8月8日
10 起，每1個月為1期，共分48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
11 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12 率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息，另約定如遲延清償本金或利
13 息，本金自應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或約定應清償日起
14 （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
15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遲延利率之10%，逾期6個月以上
16 者，就超逾6個月之部分，按上開遲延利率之20%計付違約
17 金；被告精律公司復於112年8月8日向原告動撥借款100萬
18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7年8月8日止，自112年8月8
19 日至113年8月8日為寬限期，於寬限期內，於每月8日繳付利
20 息，其後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1 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如
22 借款到期或經原告依約定主張加速到期，則改按原告當時牌
23 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計付遲延利息，另約定
24 如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在6個
25 月以內者，按上開遲延利率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
26 逾6個月之部分，按上開遲延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
27 精律公司未依約清償，依約上開借款均應視為全部到期，迄
28 今尚欠499萬5,74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
29 被告呂恒緯、林曉娟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30 帶保證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31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1
04 份、授信約定書3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1份、
05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2份、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
06 歷史利率查詢2份等件（見本院卷第17至53頁、第61至65
07 頁）為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08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9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3 法官 鄭侑瑩

14 法官 張庭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蔡庭復

20 附表：（民國／新臺幣）

21

編號	尚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	399萬5,747元	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	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00萬元	自113年8月8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6.79%計算，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	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